

地方影响力靠什么来提升?

——江苏省阜宁县“山寨版中国馆”雕塑事件追踪

在上海世博会开幕之际,江苏省阜宁县耗资数百万元兴建“山寨版中国馆”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和质疑。经济欠发达的阜宁县为何要建“山寨版中国馆”?当地群众和有关人士如何看待这一现象?记者就此进行了跟踪采访。

“财政的钱应该花在刀刃上”

这个被网友称为“山寨版中国馆”的雕塑,位于阜宁县城南的204国道和329省道交汇处,远远看去,是一座上部为四方冠形结构的红色建筑,外形酷似上海世博中国馆。

走近一看,这一建筑约六七层楼高,顶端是标志性的四方平台,中间为6层架空结构,下面还有四根大立柱,整体造型虽然粗糙,但在结构、色调和外形等方面与上海世博中国馆颇为相似。

与上海世博中国馆所不同的是,这一建筑下方和内部没有太多空间,并不能作为场馆使用。“世博中国馆是展馆,而这个东西是一个‘花架子’,只能看看。”当地一位姓周的长者对记者说。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一建筑周围堆放着各种材料,几十位工人正在紧张忙碌。“这个大雕塑是春节后开工的,本来说‘五一’前要竣工,现在只完成主体结构,周边的大理石广场和附属设施还要20天才能完成。”两位在场工人告诉记者,建筑设计过程和造价他们不清楚,不过当地确实有传言说耗资数百万元。

据阜宁县规划局提供的资料,这座名为“中华情”的雕塑,高23米,基座为边长49米的正方形,雕塑所在广场征地8000平方米。根据公开的项目招标公告,雕塑上部钢结构、装修及灯光亮化工程造价约200万元,广场其余部分耗资约150万元。

40多岁的村民张海亮说,政府的初衷也许是好的,但做法欠妥,财政的钱应该花在“刀刃上”,而不是搞



这是5月3日拍摄的江苏省阜宁县“山寨版中国馆”。

“形象工程”。

不少群众认为,政府不应该花费巨资兴建这样的“形象工程”:一是阜宁属于江苏苏北欠发达地区;二是有抄袭世博会“中国馆”之嫌;三是工程本身占用了大量土地。

“确有提升地方影响力的考虑”

阜宁县是苏北革命老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但整体上仍处于本省欠发达地区。2009年,阜宁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在江苏全省56个县市中分别排名第46和第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8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824元,在全省也属于较低水平。

阜宁县政府办主任李德平解释说:“阜宁是盐城市仅有的两个沿海不靠海的县之一,也是盐城市唯一没有高速公路的县市。经济区位让当地政府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在广场

上兴建一座醒目的雕塑,确有提升地方影响力的考虑。”

“这里原是一处闲置荒地,没有动用良田。”雕塑项目负责人、阜宁县规划局局长夏永森介绍,为了让周边市民能有活动场所,在建广场1998年就已列入规划。2009年9月,在启动广场建设的同时,阜宁县规划局征集雕塑方案,受其中一红色雕塑方案的启发,规划部门委托阜宁建筑设计院和常州一设计公司分别进行雕塑外形和结构的设计。最终方案由规划局拍板,由于上海世博中国馆体现了“东方之冠,鼎盛中华;天下粮仓,富庶百姓”的文化理念,这契合了阜宁县作为革命老区和全国商品粮基地的现状;另外,这也是对世博会的一种参与,是传播世博精神的积极行为。

夏永森强调,雕塑没有使用或复制世博会中国馆的图纸,并且在建造

前曾就版权问题多次咨询建筑专家的意见,专家认为这样做并不存在侵权问题。

至于建设雕塑的资金来源,夏永森介绍,广场建设由政府出资,而雕塑建设准备通过市场化运作,建设过程中不占用政府财政资金。先由阜宁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建成后由该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广场冠名权的形式收回投资。

“改善民生比什么标志性建筑都重要”

对于政府方面的解释,当地一些群众并不接受。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市民向记者表示,提升地方知名度要靠地方文化内涵的发掘和当地软环境的打造,而不是靠一个与当地文化并无直接关联的雕塑;另外,即使工程本身真没有动用财政资金,但政府通过市场运作得来的资金也该用于民生工程,而不是兴建“山寨版中

国馆”。

社会学专家、南京市社科院副院长陈如表示,“形象工程”建设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由政府一厢情愿地“拍脑袋”决定,根本不顾群众的意见和看法。

陈如认为,以“中华情”雕塑为例,如果当地政府在建设之前委托社会机构征求一下民意,或者是召开一个听证会,听一听当地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再决定工程建设与否,这个当地政府寄托深切希望的工程或许不会上马。

陈如分析说,不顾民意的“形象工程”与一些地方领导政绩观发生偏差不无关系。近年来,一些花费巨资建设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结果适得其反,没了“面子”,伤了“里子”,给当地群众留下很大的财政包袱。

“改善民生比什么标志性建筑都重要。”陈如表示,地方领导一定要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以民意为本,多做一些民生工程,少做仅有“花架子”的形象工程。

阜宁县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周正雄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的初衷是想把县城建设好,事情引起这么大争议是我们始料不及的。我们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也会对这件事进行分析思考,吸取教训。今后,凡涉及公共设施建设,要努力增加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尊重民意的选择。

(新华社电)



4月底,长沙市雨花区工商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一个肮脏恶臭、无证无照的猪油作坊时,发现这里在用廉价收购的生猪屠宰“下脚料”炼猪油,时间已达3年多。

更不可思议的是,在长沙市查办此案过程中,权威部门出示的检验报告却显示,在这种地方生产的“下脚料猪油”竟是“合格食品”……

“这种东西只能炼工业油脂”,“黑作坊”有人管吗?

4月28日,在工商执法人员带领下,记者来到长沙市雨花区五一新村。虽然周边高楼鳞次栉比,但这儿沿街一溜低矮的民房背后还有菜地,是个“城中村”。

在“村”里一座二层私宅背后,有个破破烂烂的简易棚。棚内污物、杂物遍地,四处飘荡着腥臭味,成群的苍蝇嗡嗡乱飞。作坊里有两口大黑铁锅,几个黑乎乎的大桶,桶里还装着4月27日执法人员突击检查前尚未来得及出售的“猪油”。

一位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干部说,对这个作坊采取行动时,棚子

里还有五花八门、气味和形状怪异的猪下脚料。“见过那个场面,一辈子都不想再吃猪油!”

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副局长李小群告诉记者,这个作坊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没办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是个“黑店”。

来自湖南省益阳市的作坊主周某称,他曾用过冰冻肥膘肉加工猪油。但很快发现用“边角料”炼油才是赚钱门道。他从农贸市场按照每500克1元左右的价格收来“边角料”,加工成的猪油以每500克3元至4元的价格出售,比“有检验检疫证”的猪油价格每500克便宜几毛钱。

他的“边角料”,是农贸市场屠宰后的生猪剔除商品肉、骨后剩余的“气泡肉”、猪皮等物。“下锅前洗过,炼出的油还过滤。没有用肠子,肉也没变质。”周某说。

有卫生监督部门专家指出,这种所谓“边角料”,称为“下脚料”更贴切,其中含有毛囊等不洁物。在生猪屠宰、运输过程中还可能沾染各种污物,简单漂洗难以洗净。“这种东西应该只能炼工业油脂。做食用油,恶心啊!”

问题是如此肮脏,生产过程中有很浓重气味的“黑作坊”,3年多在这里没挪过窝,为什么就无人监管呢?

据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最新消息,长沙市公安局食品安全执法大

队5月1日对猪油作坊主周某实施了刑拘。

“下脚料猪油”进了食堂,“执法监督”作用何在?

长沙工商执法人员此次现场查获了三本销售“流水账”。4月27日至29日,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连夜逐笔梳理、印证、核实和走访追查。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3年多来,这个作坊自行炼制或者外购再转手出售的猪油约达20万公斤,销售收入约140万元。

执法人员初步查明,周某每天猪油产量,少则100公斤至150公斤,高峰期可达每天300公斤。而据中国营养学会调查,目前大城市成年人人均每日摄入的食油量很少超过100克,而成年人科学健康的食用油每日摄入量,应为25克。据此推算,周某的“下脚料猪油”,每天被数千人吃进肚里。

周某的账本显示,其“下脚料猪油”的买家,不乏一些单位集体食堂。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为此调动大批执法人员,在全市范围内清查食品作坊、食堂,调查和追缴“下脚料猪油”去向。

长沙市政府明文规定,大中型餐饮单位需要每日留样,销售和购买过期霉变、假冒伪劣和“三无”食品等行为都在执法监督和制裁范围之内。但“下脚料猪油”还是经“熟人”介绍等

渠道流入。

“下脚料猪油”竟是“合格食品”,检测标准怎么了?

“下脚料猪油”事件被曝光后,备受各界关注。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卫东告诉记者,此次突击检查“下脚料猪油”制造窝点,人赃俱获,掌握了大量证据。长沙市希望通过这个典型案例切断一些销售“黑心食品”的通道,严惩肇事者。

但4月29日深夜,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权威检验机构初步化验结果却是,周某用“特殊”原料,在如此恶劣生产条件下炼出的猪油,竟属于“合格食品”!

记者就长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结果咨询有关专家。专家指出,一般情况下检验食用油主要涉及“酸价”“过氧化值”等三项物理和化学指标。长沙此次检验“下脚料猪油”,还追加测定了水分、重金属、感官指标等,属于最严格的“全检”。至于需要数天时间才能出结果的“微生物”检验,专家根据经验判断,周某的“下脚料猪油”过了“理化关”“水分关”和“重金属关”,微生物检验不过的可能性不大。若真如此,执法部门查得轰轰烈烈的“下脚料猪油”事件,始作俑者周某涉嫌的只是“非法经营”。

“标准太低,覆盖面太窄,太没有

技术含量!”一位参与查办此案的专家说,我国很多食品卫生的标准,还是上个世纪“食品短缺”时代制定的,很多标准没有与社会日益发达的物质文明相衔接。此外,与“黑心食品”制造技术不断升级相比,执法检验手段也明显落后。如消费者最为痛恨的“潲水油”、“病死猪肉熏制腊肉”等,制造者的“技术”越来越先进,甚至还根据国家制定的标准自行检验,获得数据后再调整其“生产工艺”和“配方”,“达标”后再入市。

反观执法部门,即使抓了现场,检验机构也无法从抽样的某一项或某一类指标来“定性”其与正规产品的区别。此外,国家在食品安全立法及生产许可、市场准入、产品召回、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机制的建立尚在初级阶段,对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原料的使用监管、索证索票、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等方面,还缺乏强制性行为规范。这些漏洞,就导致对“问题食品”的监管形同“牛栏关猫”。不法分子钻营其间,进退自如。

这位专家认为,国家亟待对现行食品卫生标准作出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修订。对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些食品如食用油等,要将标准和规范延伸到原料领域。要加大科技攻关的力度,尽快找到鉴定“黑心食品”的突破口。

(新华社电)

